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述	1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示内容	3
3.1.2 公示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1.1 公开内容	7
6.1.2 公开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9 附件	10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寺底村村北，渭玉高速西侧。服务区域为渭南市主城区（临渭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华州区。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期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规模 750t/d（1×75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1×18MW 凝气式汽轮机+1×18MW 发电机），预留二期工程扩建场地。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在项目委托后于2020年12月22日在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8日在编制单位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2次报纸公示和项目拟建地现场张贴公示）；2021年3月22日在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报告书的编制。项目于2020年12月22日在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述、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项目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在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新闻中心-通知公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gzw.weinan.gov.cn/xwzx/tzgg/726374.htm>。公示详情如图 1。

国务院国资委 | 陕西国资委 |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eina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state 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中心 国资监管 互动交流 监管企业 联系我们

欢迎您访问渭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您在访问过程中对网站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联系我们。

今天是：2021年3月21日 星期日 请调整您的计算机日期！ 下月4日 清明 本站搜索 搜索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0-12-22 来源：渭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寺底村北，渭玉高速西侧。服务区域为渭南市主城区（临渭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华州区。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期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规模750t/d（1×750t/d生活垃圾焚烧线+1×18MW凝气式汽轮机+1×18MW发电机），预留二期工程扩建场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8292316130

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街道

电子邮箱：112139565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座

邮编：710065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38

电子邮箱：55072870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I5PYfOU5acvExeZURnmMQ> 提取码: 7p7j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通过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联系邮箱；或填写后将纸质版递至联系地址，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个人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信息。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友情链接： 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地图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五路市民服务中心 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0913-2931367
邮箱：wngz2109317@163.com 陕ICP备11001672号-1 您是本站第 **160288** 位访客
陕公网安备 61050202000506号 网站标识码：6105000003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时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10 个工作日）；

（2）《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新闻中心-通知公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free.lanzous.com/b0cpu1guf>，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公示详情如图 2。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网站）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是陕西发展速度较快、综合影响力较大的报刊，属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于2021年3月9日及2021年3月12日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

[illegible]

88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17(1) DOI: 10.1177/1056492608315471 Copyright © 2008 Sage Publications

[illegible][illegible]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报纸）

3.2.3 张贴

我公司在进行了网络媒体、报纸媒体二次公示的基础上，为了更广泛的对项目环境影响结果进行公示，于2021年3月8日在拟建项目附近镇政府、村庄等地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以及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图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

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公司会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内容

本次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6.1.2 公开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项目环评报批前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站（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为：<http://gzw.weinan.gov.cn/xwzx/tzgg/731902.htm>。公示详情见图 5。



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eina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首 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中心 | 国资监管 | 互动交流 | 监管企业 | 联系我们

欢迎您访问渭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您在访问过程中对网站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联系我们。

今天是：2021年3月23日 星期二 请调整您的计算机日期！ 下月4日 清明

本站搜索 搜索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1-03-22 来源：渭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拟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现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附件2。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环保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姓名、电话）等，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必要的技术补充和内容完善。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8292316130
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街道
电子邮箱：1121395651@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D座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38
电子邮箱：550728701@qq.com

附件1：https://pan.baidu.com/s/156FlkUm4HJCwz8zbO1RS_Q提取码：jthv
附件2：<https://pan.baidu.com/s/1Nfq40dcjrCIVUqVMQ4x2JA>提取码：gvc6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友情链接：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地图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五路市民服务中心 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0913-2931367
邮箱：wnqz2109317@163.com 办公电话：11201672号 您是本站第 **160583** 位访客
陕公网安备 61050202000506号 网站标识码：6105000003

图5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公示

7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本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报批前公示信息纸质及影像资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1年3月16日



9 附件

无。